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

附表一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86 87	<p>《房屋(交通)附例》 (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 第 9 (b)條</p> <p>《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2</p> <p>[標明文本第 81-82 頁]</p>	<p>第 9 條 限制的豁免</p> <p>第 8 條不適用於 —</p> <p>(b) 正在受限制道路上用於執行職能的消防車、救護車、警車、用以傳遞公眾郵件的車輛或英國武裝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車輛；</p> <p>附表 2 特定情況</p> <p>就本附例第 5 條及附表 1 而言，以下的情況可在就違例事項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 —</p> <p>C. 某汽車當時是因應緊急所需而在受限制道路上用於警務、消防或救護服務，或傳遞公眾郵件，或被英國武裝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而若遵從本附例的規定相當可能妨礙該車輛在該場合作上述任何用途。</p>	<p>附屬法例 A 第 8 條，就車輛違規停泊在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受限制道路和泊車處等事宜訂定條文。本條文向回歸前的英國武裝部隊所使用的車輛提供豁免，讓其可不受第 8 條的限制。</p> <p>附屬法例 C 附表 2 列出免責辯護的情況，適用於在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受限制道路和泊車處內的違例事項而進行的法律程序。</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國武裝部隊”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88 89	<p>《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第 2 條</p> <p>《礦務(一般)規例》 (第 285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IV 及 V</p> <p>[標明文本第 83-85 頁]</p>	<p><u>第 2 條 釋義</u></p> <p>“私人土地”(private land) 指根據得自政府的租契、租契協議、租賃協議、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其他有效業權而持有的土地，亦指根據租契、特許、許可證、徵用或其他永久或臨時業權而由英香港駐軍佔用的土地；</p> <p><u>附表 1 表格 IV 採礦牌照</u></p> <p>附註： (5) “私人土地” (Private land) 一詞，根據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指根據得自政府的租契、租契協議、租賃協議、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其他有效業權而持有的土地，亦指根據租契、特許、許可證、徵用或其他永久或臨時業權而由英香港駐軍佔用的土地。</p> <p><u>附表 1 表格 V 採礦牌照</u></p> <p>附註： (5) “私人土地” (Private land) 一詞，根據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指根據得自政府的租契、租契協議、租賃協議、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其他有效業權而持有的土地，亦指根據租契、特</p>	<p>本條例就勘探礦物及採礦等事宜訂定條文。採礦及採礦牌照持有人，須在進行採礦及採礦工程前，以取得有關地區內的任何私人土地的業主及和合法佔用人的同意。<u>條例第 2 條就私人土地一詞提供釋義。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IV 列出採礦牌照的樣本，而附屬法例 A 附表 1 表格 V 則列出採礦牌照的樣本。</u></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英軍”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許、許可證、徵用或其他永久或臨時業權而由英香港駐軍佔用的土地。	
90	<p>《領養規則》 (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p> <p>[標明文本第 86 頁]</p>	<p>第 29 條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及聲明的人</p> <p>文件的核簽</p> <p>為施行本條例第 7(2)條，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如經核簽如下，即屬經充分核簽—</p> <p>(a)-(b) (由 2004 年 28 號第 35 條廢除)</p> <p>(c) 如文件或聲明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或作出，並—</p> <p>(i)-(ii) (由 2004 年 28 號第 35 條廢除)</p> <p>(iii) 由該地方的法律在當其時授權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監誓的人所核簽者。</p> <p>(d) 如簽立文件或作出聲明的人是在女皇陛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則由在該等軍隊中獲委任為軍官的人員所核簽者。</p>	<p>本條例第 7 條就可成為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的情況訂定條文，而「表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在獲得有關的核簽後，可被視作「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訂出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及聲明的人士。回歸前，當時的英軍軍官人員可為隊中服務的人員所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進行核簽。</p> <p>當局已透過《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廢除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a)、(b)及(c)(i)及(c)(ii)段，與殖民地有關的非軍事提述，即有關回歸前在當時的英國、英國殖民地等地方或在英國領事館官員前核簽的文件可被視為有效的文件的條文，以反映回歸後的情況。當時因為第 29(d) 條涉及軍事提述而沒有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併作出相同修訂。因應《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的修訂，建議刪除附屬法例 A 第 29 條(d)段。</p>
91	<p>《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第 3 條</p> <p>[標明文本第 87 頁]</p>	<p>第 3 條 適用範圍</p> <p>本條例適用於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p>	<p>本條例就與危險品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本條，回歸前由英國軍用船艦或任何外國的軍用船艦運載的危險品獲得豁免條例的規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放射性物料，以及根據第 5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規定本條例須適用的物質；但本條例並不適用於—</p> <p>(a) 任何由英國軍用船艦或任何外國的軍用船艦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或任何外國軍用船舶運載的危險品；或</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同時，由於只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才備有軍用船艦，故此建議把“英國軍用船艦”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p> <p>此外，由於《危險品條例》中“ship”一詞的中文文本稱為“船舶”，為確保相關條文的一致性，建議把“ships of war”修訂為“軍用船舶”。</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92	<p>《危險品(船運)規例》 (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附表 1 [標明文本第 88 頁]</p>	<p>附表 1 認可石油貨運碼頭</p> <p>第 II 部</p> <p>只供第 III 類船隻停泊的貨運碼頭</p> <p>11. 歸屬國防部的在昂船洲在昂船洲軍營內的貨運碼頭。</p> <p>12. 歸屬國防部的在海軍總部添馬艦—Victoria</p>	<p>附表 1 第 II 部列出規例中供第 III 類船隻停泊的認可石油貨運碼頭。回歸前，第 III 類船隻[即任何專在香港水域內進行貿易並須依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註冊或領取牌照的船隻]可停泊位於昂船洲及海軍總部添馬艦的貨運碼頭。</p> <p>由於回歸前駐港英軍的「昂船洲」軍營的名稱，在回歸後已改稱為「昂船洲軍營」，建議在第 11 項作出相應的修訂。</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Basin的貨運碼頭。</p>	<p>至於回歸前駐港英軍的「海軍總部添馬艦」，在回歸前已遷往當時的「昂船洲」軍營，而有關的貨運碼頭亦已搬遷至昂船洲軍營，建議刪除第 12 項。</p> <p>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 7 條，「香港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擁有」，所以並不存在“歸屬”的情況，故此建議刪除有關「歸屬國防部的」的提述。</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制定。</p>
93 94 95 96	<p>《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3、11、15 及 52 條 [標明文本第 89-90 頁]</p>	<p><u>第 3 條 適用範圍</u></p> <p>(1) 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本地船隻除外)，包括當其時由香港政府使用的船隻、所有軍艦及當其時由<u>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u>或任何國家的政府使用的船舶。</p> <p><u>第 III 部 對船隻及港口的管制</u> <u>第 11 條 適用範圍</u></p> <p>第 11A 及 11B 條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或以外的所有船隻，但下列船隻除外 —</p>	<p>本條例就規管與管制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的港口及船隻等事宜訂定條文。</p> <p>根據<u>第 3 條</u>，本條例在回歸前亦適用於由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船舶，即包括當時的英國政府及英軍使用的船舶。</p> <p>根據<u>第 11 條</u>，船隻到達香港水域前須知會海事處處長等安排，在回歸前並不適用於當時女皇陛下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的其他船舶。</p> <p><u>第 15 條</u>訂明，船隻須領取有效的書面出港證，否則該船隻不得行駛出海。回歸前，有</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b) 任何軍艦或當其時由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或中央人民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的其他船舶。</p> <p>第 15 條 開出前須先領取出港證</p> <p>(2) 第(1)款不適用於 —</p> <p>(a) 任何軍艦或當其時由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國家的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的其他船舶；</p> <p>第 VIII 部 港口費</p> <p>第 52 條 港口費及減免</p> <p>(2) 第(1)款不適用於當其時由香港政府使用的任何船隻、任何軍艦或當其時由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國家的政府用作非商業用途的船舶。</p>	<p>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女皇陛下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的其他船舶。</p> <p>第 52 條訂明，所有進入香港水域任何港口或使用任何港口設施的船隻須繳交港口費。回歸前，有關繳交港口費的安排並不適用於當其時女皇陛下政府用作非商業用途的船舶。</p> <p>在適應化修改有關的提述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駐守香港）到訪香港的軍用船舶。此外，由於女皇陛下政府包括當時的聯合王國政府及英軍，故此建議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97	<p>《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第 70 條</p> <p>[標明文本第 90 頁]</p>	<p>第 70 條 未獲授權而登船</p> <p>(1) 除穿著制服並正在值班的英軍根據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或經法律為此目的而妥為授權的人外，未經某船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長允許，任何人不得</p>	<p>本條文就未獲授權而登船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穿著制服並正在值班的英軍人員可獲得豁免要經船長允許才可登船的規定。</p> <p>回歸前，為維持治安，英軍人員會登船進行搜查。根據《基本法》，維持治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香港駐軍不會執行有關的職責和權利，包括登上香港水域內的其他</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得登上該船。	船隻。只有在《駐軍法》第 14 條下的情況，即駐軍人員在應請求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的時候，香港駐軍才會根據本條文執行有關的職責。故此，建議把「值班」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根據《駐軍法》第 14 條行事。
98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 [標明文本第 91 頁]	<u>第 22 條 船舶到達報告</u> (4) 第(1)款不適用於當其時由香港政府使用的任何船舶，亦不適用於任何軍艦或當其時由 <u>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u> 或任何國家的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的船舶。	本條文規定，任何船舶到達香港水域時，該船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須於該船到達後 24 小時內向海事處處長作出報告。回歸前，當時女皇陛下政府用於非商業用途的船舶並不須要作出有關的報告。 在適應化修改有關的提述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駐守香港）到訪香港的軍用船舶。此外，由於女皇陛下政府包括當時的聯合王國政府及英軍，故此建議把有關英國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99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7 條	<u>第 47 條 碼頭的使用</u> (1) 任何船隻除可繫定於政府碼頭或 <u>英香港駐軍</u>	在回歸前，本條文禁止船隻繫定於當時的英軍碼頭。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標明文本第 92 頁]	碼頭內提供作為繫泊設備而認定的繫纜樁及繫船環外，不得繫定於上述碼頭的任何部分。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英軍”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建議把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00	<p>《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3 條</p> <p>[標明文本第 92 頁]</p>	<p><u>第 63 條 燈的使用</u></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以相當可能會影響其他任何船隻或任何航空器的安全操作的方式，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上使用任何的燈或從任何船隻上使用任何的燈。</p> <p>(2) 第(1)款不適用於—</p> <p>(b) <u>英中國人民解放軍</u>。</p>	<p>本條文就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使用任何的燈訂定條文，以確保有關的照明不會影響其他船隻的安全操作。回歸前，當時的英軍獲豁免遵守有關的規定。</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01	<p>《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第 313A 章)第 65 條</p> <p>[標明文本第 92 頁]</p>	<p>第 65 條 輕微的禁止條款</p> <p>(1) 任何人 —</p> <p>(c) 如非當值的英軍人員或公職人員或正根據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不得將任何船隻繫定於或安排繫定於香港水域內的在航的船，但經該船的船長允許者除外。</p>	<p>本條文就一些違犯船舶及港口管制的事項，訂定罰則。回歸前，當時正在當值的英軍人員獲得豁免在沒有取得船長允許的情況下，可將船繫定於或安排繫定於香港水域內的在航的船，而不被視為犯罪。</p> <p>回歸前，為維持治安，英軍人員會登船進行搜查。根據《基本法》，維持治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香港駐軍不會執行有關的職責和權利，包括登上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因而需把相關船隻繫定於或安排繫定於香港水域內的在航的船。香港駐軍會根據本條文執行有關的職責就只有在《駐軍法》第 14 條下的情況，即駐軍人員在應請求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的時候。故此，建議把「當值」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根據《駐軍法》第 14 條行事。</p>
102	<p>《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第 10 條</p> <p>[標明文本第 93 頁]</p>	<p>第 10 條 武裝部隊及旅客的查點</p> <p>處長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以下的人取得為進行任何人口普查而需要的詳情 —</p> <p>(a) 當其時身在香港的海、陸或空軍人員，不論其隸屬官方中國人民解放軍或外國武裝部隊；及</p>	<p>本條例就進行人口普查，以及就收集、編製和發表與香港有關的統計資料等事宜，訂定條文。條文中“官方”的提述在回歸前指當時的英軍。在回歸前，本條文容許政府統計處處長向當時的英軍人員取得資料，以進行人口普查。</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103	<p>《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 318 章)第 3 條</p> <p>[標明文本第 94 頁]</p>	<p><u>第 3 條 適用範圍</u></p> <p>本條例對以下成衣製品或就以下成衣製品並不適用—</p> <p>(a) 香港政府所出口的一或女皇陛下軍隊所 出口或他人代其出口的；</p>	<p>本條例旨在就出口商須繳付的成衣製品徵款等事宜訂定條文。在回歸前，本條訂明，條例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女皇陛下軍隊所出口或他人代其出口的成衣製品。</p> <p>由於《駐軍法》第 18 條列明，「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而條文所述的情況涉及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建議刪除有關的軍事提述，以符合《駐軍法》的規定。</p>
104 105	<p>《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第 327 章) 第 3 條、第 46 條</p> <p>[標明文本第 95-96 頁]</p>	<p><u>第 3 條 適用範圍</u></p> <p>(1A) 第 III、IV 及 IVA 部和第 29、29A 及 33 條均不適用於安裝在任何下述建築物內的升降機或自動梯—</p> <p>(c) 在任何歸屬於代表女皇陛下海軍、陸軍 或空軍部隊<u>香港駐軍</u>的人的土地上的</p>	<p>本條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檢驗及測試等事宜，訂定條文。回歸前，位於軍事用地上的建築物內的升降機或自動梯，獲得豁免不受條例的限制。</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建築物，或由上述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香港駐軍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 或</p> <p><u>第 46 條 建築物承租人須為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的情況下關於本條例適用範圍的特別條文</u></p> <p>(1) 凡根據任何協議，任何建築物的承租人或分租契承租人須為構成該建築物的一部分或藉法律的施行而從屬於該建築物的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在該協議繼續生效的期間，儘管有第 3(1A)條(a)、(b)及(c)段的規定，如該承租人或分租契承租人並非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房屋委員會或女皇陛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香港駐軍，本條例須予適用，猶如任何對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擁有人的提述，即為對該承租人或分租契承租人的提述一樣。</p>	<p>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女皇陛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建議把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保安局
2011 年 6 月